

合同编号: 202608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人民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人民中学校舍安全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人民中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食堂钢结构屋顶维修维护；教学楼等建筑物外墙瓷片铲除、真石漆粉刷、屋顶防水及内墙粉刷；连廊及围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3182961.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整（¥ 57378.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327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项目工程量变更幅度超出 ±5% ，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办理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逯佳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施工期间因人为因素损坏甲方物品，照价赔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焦作市人民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00698742288M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南通路南段

邮政编码：454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 号：254605369982

承包人：河南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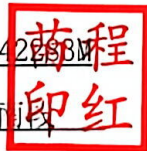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7602001528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民主南路 1319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B205-18

邮政编码：454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163251010400051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现场管理机构签认承诺书；10、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焦作市迅达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91-8793158；

电子信箱：xunda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塔南路 1028 号华融国际大厦 9 楼 11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部门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2、
承包人项目经理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证件（复印件）；3、施工组织设计；4.总进度计划；5.项目部
通讯录、专项施工方案及支付、报验等过程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焦作市人民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项目工程量变更幅度超出 $\pm 5\%$ ，按合同约定单价据
理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闫贝贝;

职 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15239027352;

电子信箱: 3290739325@qq.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南通路南段焦作市人民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2) 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4) 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5) 执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现状交承包人，水、电接驳点在施工场地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逯佳修；

身份证号：4108041989030100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467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920467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81298；

联系电话：15738516656；

电子信箱：hnvdjzszs@163.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民主南路建筑科技产业园 B205-1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建筑施工和钢结构施工相应职责的经验和能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3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并发包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府行为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

(4) 焦作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和恶劣气象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0.1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经甲乙双方商议后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变化的，相同项目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执行，无相同项目，经甲乙双方商议后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三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四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材料单价调整只调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水泥、砂子、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人工费调整：当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浮动在正负 / % 以内时，价格不予调整；当信息整体价格浮动超过正负 / % 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超出施工图纸范围的新增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类后按变更、签证计量原则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及比例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954888.6 元，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

（2）开工 20 日历天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1273184.8 元，壹佰贰拾柒万叁

任壹佰捌拾肆元捌角)。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计完成后付至市计确定金额的 100% (本次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市计确定金额支付)；

(4) 施工单位需提供合同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贰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5) 在资金支付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规范发票。

注：资金支付需要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完成支付，学校完成校方履行的审批手续后，视为按照合同履约。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不会以任何理由缺席分部验收，如发生项目经理缺席分部验收的情况，同意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 /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工，承包人需
缴纳 200 元/天 的违约金，如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时完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3 竣工结算承诺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 因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
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